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561339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三、緣訴願人於 92 年 1 月 21 日出售原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，嗣於 95 年 10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自申報移轉現值減除其於 91 年 1 月 28 日捐贈原所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予本府之公告現值總額之餘額為漲價總數額，並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，經該分處審認本案系爭土地仍受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，應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，且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適用，訴願人遲於 95 年 8 月 31 日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已逾規定申請期限，乃以 9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561339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53029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

「主旨：臺端 92 年 1 月 21 日出售原所有坐落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，申請自申報移轉現值減除 91 年 1 月 28 日捐贈原所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予臺北市政府之公告現值總額之餘額，為漲價總數額，並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乙案，准自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，並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共計 2,741,761 元，原 9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561339600 號函處分撤銷，請查照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3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